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核环〔2020〕20号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分院 儿童医疗中心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DSA)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分院儿童医疗中心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DS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院发〔2020〕167 号) 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分院儿童医疗中心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DSA)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20-640105-84-03-012419) 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 148 号，项目拟在西夏分院儿童医疗中心四层新增 1 台飞利浦 UNIQ FD20DSA 型 DSA，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属于医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核技术利用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主要用于屏蔽辐射防护、联锁装置、警示标识、监测设备等设施。

经评估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在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夏分院儿童医疗中心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射线装置（DSA）机房防护效果满足《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 130-2013）规定的介入机房屏蔽体外 30cm 处的剂量率控制水平 $2.5\mu\text{Sv/h}$ 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工作人员四肢（手和足）或皮肤、公众成员的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mSv、125mSv、0.25mSv 的要求。

（二）加强辐射环境管理，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操作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在操作中必须充分利用时间、距离和屏蔽防护，减少不必要的附加照射。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厅窗口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 <http://rr.mee.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五、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11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